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TERNATIONAL ENTERTAINMENT CORPORATION

國際娛樂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8)

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亞洲創博數碼科技有限公司與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新世界電訊有限公司訂立項目服務協議，為香港一幢物業提供室內蜂窩式基站安裝服務。項目服務協議項下之服務費總額約為1,260,000港元。

於本公佈日期，Mediastar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4.78%權益。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全資擁有Mediastar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新世界電訊有限公司為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而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合共擁有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股本中約36.61%權益。因此，新世界電訊有限公司為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之聯繫人士（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新世界電訊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訂立項目服務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所公佈，亞洲創博數碼科技有限公司與新世界電訊有限公司就於香港另一幢物業提供室內蜂窩式基站安裝服務訂立項目服務協議。該項目服務協議項下服務費總額約為2,282,000港元。

根據項目服務協議及亞洲創博數碼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訂立之項目服務協議，該等交易之服務費合共約為3,542,000港元。

由於該等交易之服務費合共低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訂明之適用百分比率25%及少於10,000,000港元，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2條，該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45至20.47條所載申報及公告規定，及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本公司須刊發本公佈，並於本公司下一份刊發之年報及賬目內載列項目服務協議之詳情。

國際娛樂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亞洲創博數碼科技有限公司與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新世界電訊有限公司訂立項目服務協議（「項目服務協議」），為香港一幢物業提供室內蜂窩式基站安裝服務。項目服務協議項下之服務費總額約為1,260,000港元，乃訂約方參考就同類項目給予獨立第三方之條款後，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就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出之條款經公平磋商釐定。

於本公佈日期，Mediastar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4.78%權益。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全資擁有Mediastar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新世界電訊有限公司為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而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合共擁有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股本中約36.61%權益。因此，新世界電訊有限公司為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之聯繫人士（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新世界電訊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訂立項目服務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所公佈，亞洲創博數碼科技有限公司與新世界電訊有限公司就於香港另一幢物業提供室內蜂窩式基站安裝服務訂立項目服務協議。該項目服務協議項下服務費總額約為2,282,000港元。

根據項目服務協議及亞洲創博數碼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訂立之項目服務協議，該等交易之服務費合共約為3,542,000港元。

由於該等交易之服務費合共低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訂明之適用百分比率25%及少於10,000,000港元，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2條，訂立項目服務協議（「該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45至20.47條所載申報及公告規定，及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本公司須刊發本公佈，並於本公司下一份刊發之年報及賬目內載列項目服務協議之詳情。

訂立項目服務協議之理由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業務為經營酒店、出租賭場物業、經營配套休閒及娛樂業務、提供網絡解決方案、項目服務、各類題材電影之收購、融資、製作及全球許可權批授，以及投資製作電視劇集、音樂會及唱片。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該交易與本集團現有業務相符，並可進一步增加本集團作為香港項目服務供應商之市場份額。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交易於本集團一般正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經營酒店、出租賭場物業、經營配套休閒及娛樂業務、提供網絡解決方案、項目服務、各類題材電影之收購、融資、製作及全球許可權批授，以及投資製作電視劇集、音樂會及唱片。

新世界電訊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提供電訊服務。

承董事會命
國際娛樂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郭子健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執行董事：

鄭家純（主席）

魯連城

杜顯俊

蔡永堅

蘇錦榮

非執行董事：

胡永健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漢傑

郭彰國

黃之強

本公佈（本公司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詳情。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作出，該等意見並建基於公平和合理之基準及假設。

本公佈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ientcorp.com 內。